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77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貿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洲祥

債 務 人 梁洲祥

債 務 人 廖熔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零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柒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

01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